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、客户等同等对待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且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基于上述情况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清旺、严思恩、张大亮

2020年4月28日